义财购［2020］2号

**义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当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内部工作规程，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求。

**（三）全面公开采购信息。**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等相关事项管理，压缩流程时限**

**（四）加快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及结果公告。**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合同签订，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六）及时办理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对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增强依法履约验收意识，健全完善履约验收工作内控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七）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必须按照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管环节，采购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出5个工作日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函告，予以预警提示。采购人接到预警提示后，1日内仍未办理合同签订的，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将采购项目信息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收回其政府采购预算。

**三、合理降低政府采购市场交易成本**

**（九）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工程类项目，也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变通和变相收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费用,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十）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鼓励以保函形式递交。**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增加公共资源交易“银企融资”平台，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共同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预算单位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

**（十三）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四、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十四）履行代理机构职责。**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答复询问质疑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加强管理。

**（十五）树立服务意识。**牢固树立服务观念，积极创新服务模式,细化服务措施,以规范采购行为、精简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为出发点，不断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让采购过程更加公开透明。

**（十六）加强法制观念。**切实提升法制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理念，针对内部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强化廉洁自律要求,要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十七）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政策，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十八）建立信用评价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内部评价自查机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活动进行考评，并设定评价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良好的代理机构优化检查频次，对信用较差的代理机构清除出库，最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政府采购绩效管理**

**（十九）明确工作职责。**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十）规范绩效评价。**预算单位在编制采购预算时，提供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物有所值、资金支出计划等论证资料，并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益的提高。

**(二十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评价结果限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改善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开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常态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机制**

**（二十二）强化依法依规采购。**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织实施采购。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二十三）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要求，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及格式标准，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四）强化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自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对检查中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目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正在逐步深化推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执行。

2020年4月16日

义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